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內。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藉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該名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創業板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於有關情況下，該名包銷商可在獲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之一切開支、費用、成本及收費(除包銷佣金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中作出披露。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 預期時間表

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出席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四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交回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出席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九月七日星期五
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 舉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九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九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 .....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九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	九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時間表內所述日期  
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此份有關供股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全部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8,080,000港元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證券」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以外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宣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拒絕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用之擬定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96,941,341股股份(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供股之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所刊發內容有關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9,8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其中包括)：(i)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3,000股(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與股份合併之進行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而是將分開進行及完成。鑑於目前極度動盪的市況，包銷商要求供股盡快完成。因此，本公司於遵照包銷協議完成供股前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認為上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即本公司不可於供股完成前進行股份合併)根據以下各項乃屬公平合理：(i)此等條款乃應包銷商之要求而作出，且考慮到(其中包括)包銷商於現時極其動盪之市況下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之義務，董事會認為其要求乃屬公平合理；(ii)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由於股份合併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故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過往交易之任何賣方概無關連。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市值增加逾50%，供股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93,882,68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6,941,34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持有人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Premier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當日前，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以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
- 2) 共有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3) 共有3,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不可兌換或轉換。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un Finance」)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構成債券之文據。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納Sun Finance有關文據終止之立場，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Sun Finance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96,941,34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847,067.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內容有關彼等承購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11.1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 董事會函件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3港元溢價約51.5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認購價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當時市況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歷史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認購價大致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其為設定認購價的良好標杆；
- (b) 供股基準(即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可助本公司籌集充足資金以償還應付Sun Finance之9,000,000港元利息。倘認購價按較低金額設定，本公司須物色其他融資來源以支付該等利息付款。然而，本公司相信另一可行融資途徑將主要為債務融資，而有關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 (c)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溢價，(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將有所提高，因此全體獨立股東亦將因供股而獲益。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由於供股，有形負債淨額將由54,8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至46,148,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16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至0.088港元；及
- (d) 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介乎0.045港元至0.38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須注意，在總共121個交易日期間內，僅有兩日股份之收市價為低於認購價。於上述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以高於認購價進行買賣。本公司採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作為基準，原因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內買賣之市價，以釐定公平認購價，乃本公司較為審慎的做法，而本公司認為，六個月的參考期足以為有關目的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44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接納時或其他時候以認購價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代名人，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章程將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港元支票或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及／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彼等之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隨附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額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彼等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共同接納，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獲得權利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港元支票或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LT Lottain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上文原則(1)項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動基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以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本公司將就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另行作出公佈。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就多繳之申請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獲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開始買賣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繳足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首次進行交易。本公司擬(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實現股份合併，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3,00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其將根據股份合併進行彙集。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不會就供股股份向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然而，誠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而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作為指定經紀，以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就上述對盤服務，民豐證券之聯絡人詳情如下：

姓名：康銘嬌女士

電話：3513 8002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一切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待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任何兩(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簽署證明後)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

##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繳足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及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供股與股份合併之進行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而是將分開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於遵照包銷協議完成供股前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所有供股股份，即196,941,341股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該名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創業板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於有關情況下，該名包銷商可在獲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及供股之開支、費用、成本及收費(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起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以及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 承購供股股份之上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陸永光先生	50,351,800	12.78	75,527,700	12.78	50,351,800	8.52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所促使 之認購人	-	-	-	-	196,941,341	33.33
其他股東	<u>343,530,882</u>	<u>87.22</u>	<u>515,296,323</u>	<u>87.22</u>	<u>343,530,882</u>	<u>58.15</u>
總計	<u><u>393,882,682</u></u>	<u><u>100</u></u>	<u><u>590,824,023</u></u>	<u><u>100</u></u>	<u><u>590,824,023</u></u>	<u><u>100</u></u>

####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確保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包銷商之確認書，表示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方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經營舞台及證券買賣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5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悉數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結欠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項利息。是項利息之金額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

## 供股之理由

除一般授權配售所籌集之餘下結餘約2,550,000港元外，緊接該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歷次集資活動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前述一般授權配售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3,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貸方、本公司之獨立人士及其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訂立貸款融資，旨在就償還其債務及滿足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向本公司提供安全網。

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款項，並動用此筆款項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向Premier Capital發出的本金額約10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Premier Capital就本公司提早償還代價給予6,000,000港元之貼現。就貸款融資餘額而言，本公司可就(i)償還結欠Sun Finance之債項50,000,000港元及(倘供股未有按照計劃進行)利息9,000,000港元以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有)之餘額，於需要時提取貸款融資。就結欠Premier Capital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而言，本公司將通過積極尋求集資措施(如新增較大規模之股本集資及訂立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安排)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進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集資計劃或時間表(包括發行新股份)展開討論、磋商或作出安排，亦無就任何集資計劃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真正的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擁有現金狀況約3,58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之以往集資活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2,550,000港元)；
- (b)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以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為2,55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全數用作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薪金及貸款融資之利息開支；
- (c) 未來十二個月之估計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薪金及利息開支)約為31,2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本需求將為：(i)償還結欠Sun Finance債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之本金及利息59,000,000港元；(ii)倘Premier Capital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將任何本金兌換為股份，則償還結欠Premier Capital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之未償還本金額28,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之提取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之提取額為100,000,000港元，而每月產生之利息則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之利息約為1,510,000港元)；及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四日所公佈，有關41,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之事宜尚處磋商階段，故不一定落實為最終解決方案。

鑑於本公司債務負擔沉重，當市況利好且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願意按照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參與集資活動時，本公司自股本市場集資乃為審慎之舉。通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股本融資將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抓住股本集資之契機並減少債券融資之使用，已助本集團維持更佳之財務狀況。此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認購價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當時市況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歷史股價表現後

## 董事會函件

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認購價大致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其為設定認購價的良好標杆；

- (b) 供股基準(即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可助本公司籌集充足資金以償還應付Sun Finance之9,000,000港元利息。倘認購價按較低金額設定，本公司須物色其他融資來源以支付該等利息付款。然而，本公司相信另一可行融資途徑將主要為債務融資，而有關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 (c)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溢價，(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將有所提高，因此全體獨立股東亦將因供股而獲益。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由於供股，有形負債淨額將由54,8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至46,148,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16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至0.088港元；及
- (d) 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介乎0.045港元至0.38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須注意，在總共121個交易日期間內，僅有兩日股份之收市價為低於認購價。於上述期間之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以高於認購價進行買賣。本公司採納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作為基準，原因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內買賣之市價，以釐定公平認購價，乃本公司較為審慎的做法，而本公司認為，六個月的參考期足以為有關目的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5,647,113股 新股份	7,320,000 港元	撥支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所需	4,77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 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 餘額已存放於銀行，尚 未使用。該等餘額將用 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藉以支付本集 團之經營開支(包括租 金、樓宇管理費、薪金 及利息開支)。預計餘額 2,550,000 港元將於二零 一二年八月中旬左右獲 悉數動用。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50,000,000 港 元可換股票據	49,600,000 港元	撥支(i)就於二 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之公 佈所述新合營 公司之認購，代 價約為1,500,000 港元，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八 月二十五日刊 發之公佈；(ii) 於適當商機出 現時在本集團 主要業務範圍 內作出收購及 投資；及(iii)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業務營運 及/或擴展本集 團現時經營之 業務	20,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 日之公佈。約5,500,000 港 元之款項用作營運舞台 劇。約6,300,000 港元之款 項用作營運藝人學校。 約2,000,000 港元之款項 用於償還代表彩娛科技 有限公司應付一名董事 之貸款1,530,000 港元及 其他貸款500,000 港元。 此外，約15,800,000 港 元之款項用於支付本集團 營運開支，包括支付二 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 一二年五月止期間之租 金、法律及專業費用、薪 金及利息開支。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合併 前股份	8,250,000港元	撥支未來投資、償 還承付票據、償 還其他借貸及/ 或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2,800,000港元及1,900,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用於營 運舞台劇及營運舞台劇 所用之移動票務系統開 發。約1,500,000港元及 2,050,000港元之款項分 別用於新合營公司注資 (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所公佈)及支付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法 律及專業保證服務成本、 印刷商成本及薪金。新 合營公司目前尚未開展 業務。

本公司確認，上述各項集資活動籌得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偏離披露之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待供股完成後及於不同時間，因應供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可能會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市值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依舊無任何控股股東以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股權，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成員包括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閣下應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至5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因此，董事相信供股及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洛爾達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1頁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sup>th</sup>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9 字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9,8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按該函件「包銷安排」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員包括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i)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供股作出表決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由彼等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供股條款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經營舞台表演及買賣證券。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摘錄自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季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674	25,632	7,54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1,335)	(68,878)	(15,22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2.89港仙)	(30.59港仙)	(4.64港仙)
已終止業務	(11.83港仙)	5.71港仙	—
	<u>(14.72港仙)</u>	<u>(24.88港仙)</u>	<u>(4.64港仙)</u>
總計	<u>(14.72港仙)</u>	<u>(24.88港仙)</u>	<u>(4.64港仙)</u>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收益減少約0.16%至約25,63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減少乃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880,000港元。年報指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51,1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1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過往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5,647,113股 新股份	7,320,000港元	撥支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所需	4,770,000港元之款項用 作支付 貴集團經營 開支。餘額已存放於 銀行，尚未使用。該等 餘額將用於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藉以支付 貴集團之 經營開支(包括租金、 樓宇管理費、薪金及 利息開支)。預計餘額 2,550,000港元將於二 零一二年八月中旬左 右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49,600,000港元	撥支(i)就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所述新合營公司之認 購，代價約為1,5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 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 發之公佈；(ii)於適當 商機出現時在 貴集 團主要業務範圍內 作出收購及投資；及 (iii)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但不限 於業務營運及/或擴 展 貴集團現時經營 之業務	20,000,000港元之款項 用作收購建星有限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 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公佈。約5,5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營運 舞台劇。約6,300,000港 元之款項用作營運藝 人學校。約2,000,000港 元之款項用於償還代 表彩娛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之貸款 1,530,000港元及其他 貸款500,000港元。此 外，約15,800,000港 元之款項用於支付 貴 集團營運開支，包括 支付二零一一年十一 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止期間之租金、法律 及專業費用、薪金及 利息開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先舊後新 配售86,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8,250,000港元	撥支未來投資、償還承 付票據、償還其他借 貸及／或用作 貴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800,000港元及1,900,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用於 營運舞台劇及系統開 發。約1,500,000港元及 2,050,000港元之款項分 別用於新合營公司注 資(誠如二零一一年八 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及 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 括法律及專業保證服 務成本、印刷商成本及 薪金。新合營公司目前 尚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 配售65,000,000股 股份	15,350,000港元	撥支日後可能進行 之投資,可能包括 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25%已發行股 本、償還承兌票據、 償還其他借貸及／或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4,500,000港元及 500,000港元之資金已 分別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 本及償還其他借貸。 餘額約350,000港元已 用於支付五月份之薪 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先舊後新 配售100,000,000股 股份	28,700,000港元	撥支日後可能進行之 投資(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 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 行,則可能包括用於 有關交易)、償還承付 票據、償還其他借貸 及/或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5,000,000港元及5,000,000 港元已分別用於提早 償還承付票據及作為 可退還顧問服務按金。 5,500,000港元已用於支 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2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 代價。約338,000港元之 款項已用於支付法律費 用。約1,398,000港元之款 項已用作財務顧問服務 費及諮詢費。約961,000 港元之款項已用於作黃 偉昇先生辭任時支付其 應計之薪金。約258,000 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支付 四月份之薪金。餘款已 用作支付其他專業費。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股份	約18,220,000 港元	撥支日後可能進行之 投資(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 行股本或收購一家 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 區籌辦、製作或管理 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 20%已發行股本之交 易落實進行,則可能 包括用於有關交易)、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及/或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3,500,000港元已用 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 行股本之可退回第二 筆按金。餘款已用作 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 其他借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5,647,113股新股份，以撥付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4,77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於支付貴集團之經營開支，餘款2,55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貴集團日後之經營開支，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旬左右全數動用。

當時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當時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當時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7.81%。

於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65,647,113股新股份後，當時總持股權益可能由100%攤薄至貴公司之新持股權益約83.3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貴公司宣佈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撥付(i)認購新合營公司；(ii)在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作出收購及投資；及(iii)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及／或擴展貴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

20,000,000港元之款項用作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建星有限公司為專門從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香港公司。董事認為，憑藉所收購公司在市場推廣方面之豐富經驗及龐大客戶基礎，將為貴公司提供理想機會，透過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現有業務之發展潛力。此外，5,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舞台劇、6,300,000港元用作營運藝人學校、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名董事所提供為數1,530,000港元之貸款及另一筆代表TLT Lottainment Technology Limited應付之貸款為數500,000港元，而約15,8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貴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之營運開支。貴公司已完成分配及／或已動用籌集得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49,6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轉換價0.30港元發行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較：

- (i) 股份於當時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當時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3港元折讓約23.6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當時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4港元折讓約25.74%。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將攤薄至約66.32%。

然而，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將攤薄至約54.1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估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50,000港元，用作撥付未來投資、償還承付票據及／或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2港元折讓約4.94%。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可能攤薄至貴公司之新持股權益約94.7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及認購65,000,000股股份，估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15,350,000港元，用作撥付(i)未來投資；(ii)償還承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支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及償還其他借貸。餘額約35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五月份之薪金。

當時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0.245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即修訂協議當時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折讓約0.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即修訂協議當時之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1.21%。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65,000,000股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可能攤薄至貴公司之新持股權益約95.2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貴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8,700,000港元，用作撥付(i)未來投資；(ii)償還承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提早償還承付票據及作為可退還顧問服務按金。5,5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支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約338,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支付法律費用。約1,398,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財務顧問服務費及諮詢費。約961,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於黃偉昇先生辭任時支付其應計之薪金。約258,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支付四月份之薪金。餘款已用作支付其他專業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時按0.29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配售協議當時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折讓約1.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配售協議當時之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有溢價約0.34%。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可能攤薄至新持股權益約91.3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64,00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8,220,000港元，用作撥付(i)可能進行之投資／收購；(ii)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已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第二筆按金。餘款已用作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

當時按0.3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64,000,000股股份，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當時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當時之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1港元有溢價約6.31%。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64,000,000股股份後，當時100%總持股權益可能攤薄至新持股權益約93.29%。

假設貴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生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集資活動已將合併前股份數目由890,424,242股增至3,938,826,820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93,882,682股)，即100%總持股權益累計攤薄至約22.61%。

貴公司確認，上述各集資活動籌得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並無偏離所披露之擬定用途，而所作出之決定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過往之集資活動所籌得之資金均已動用或分配作某些用途，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資料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真正需要現金，以支付結欠Sun Finance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債項利息。

###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自一般授權配發所籌得之款項餘額約2,550,000港元外，於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過往之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誠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有現金狀況約3,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借貸方(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訂立貸款協議旨在為 貴公司就償還其負債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提供安全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貸款融資為數100,000,000港元，將之用作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向Premier Capital發行之本金額約106,000,000港元承付票據。Premier Capital給予折讓6,000,000港元作為貸款融資之餘款，作為 貴公司提早款項之代價， 貴公司可提取貸款融資，用作(i)償還債項50,000,000港元及(倘供股未能按計劃進行)結欠Sun Finance之利息9,000,000港元；及(ii)餘款(如有)於需要時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結欠Premier Capital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貴公司將積極尋求各種集資方法，例如額外較大型之股本集資及訂立較長期之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安排等，以撥付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進行討論、磋商或作出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有實際資金需求，主要基於下列之原因：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有現金狀況約3,580,000港元；
- (b)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為2,55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左右悉數用來支付 貴集團之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薪金及貸款融資利息開支)；
- (c) 未來十二個月估計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薪金及利息開支)約為31,200,000港元；
- (d)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資本需求將為(i)償還結欠Sun Fin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為數59,000,000港元之債項本金及利息；(ii)償還結欠Premier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28,080,000港元(倘Premier Capital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將任何本金轉換為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已提取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每月1,5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累計利息則約為1,510,000港元)；及
- (e)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四日所公佈，有關可退回訂金41,000,000港元之事宜已進行磋商，惟不一定能達成最終和解。

吾等認為由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僅有大部分作其他用途之手頭現金3,580,000港元；及(ii)股票市場自年初起上落不定，盡早集資以應付利息付款，對 貴公司實屬合理，因此，現時進行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時機。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9,85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支付結欠Sun Finance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時有關利息之金額為9,000,000港元。

考慮到以下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為償付利息之合適方法：(i)相較債務融資，利息成本可減少或可省卻；(ii)股東不能參與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配售將攤薄現時股東之權益；(iii)取得銀行貸款將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之

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

經計及所得款項帶來之預期利益及供股相較其他融資方法之益處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基準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9,8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出配額、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及暫定已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供股獲全數包銷，惟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

經考慮(i)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僅約9,000,000港元；及(ii)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建議供股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審閱股份之收市價(「收市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11.1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約0.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價」)約0.0553港元折讓約9.58%。

誠如該函件所載：

- (a) 認購價0.05港元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市價及最後交易日止過往六個月之歷史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認購價大致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為設定認購價之良好基準；
- (b) 供股基準(即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使 貴公司可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結欠Sun Finance之9,000,000港元利息。倘認購價定於較低金額， 貴公司須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以支付該利息金額。然而， 貴公司相信融資之可行替代方案將主要為債務融資，而該等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
- (c)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亦將因此有所改善(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因此全體獨立股東將因供股而獲益。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有形負債淨額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48,000港元減至46,148,000港元，而每股有形負債淨額則將因供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7港元跌至0.088港元；及
- (d) 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在0.045港元至0.38港元間上落。務請注意於該期間內，合共121個交易日當中只有2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於上述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均高於認購價。 貴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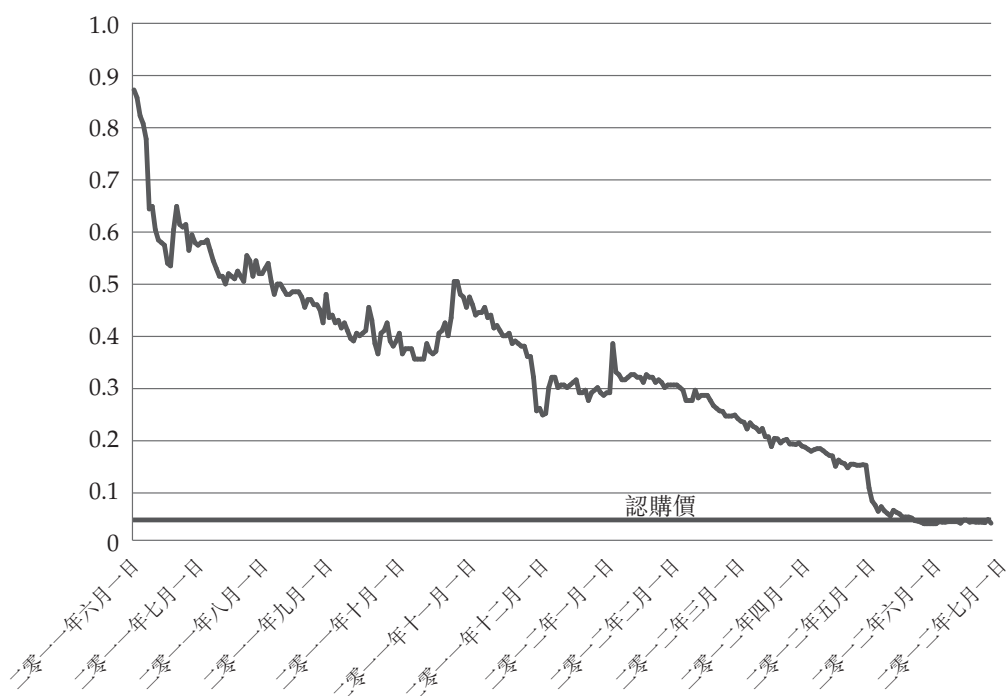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採納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為基準，原因是就 貴公司而言，經參考一段時間內買賣股份之市價後釐定公平認購價實屬更為審慎之舉，且 貴公司認為，六個月時間足夠就上述目的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下圖為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暫停買賣。
2. 股價已經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所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期間，按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每股股份0.87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032港元。於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327港元。於上述審閱期間，認購價為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94.3%；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84.7%；及iii)較最低收市價有溢價56.25%。由於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定，吾等認為認購價須與該日前之股份價格比較，即股份歷史價格，而不是該日之後並無考慮用作釐定認購價之基準。顯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後之股份價格僅供參考。儘管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有溢價，惟較五日平均價及十日平均價有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識別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資料」）。由於近期股票市場十分波動，因此，吾等認為以六個月為期屬適合。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根據市值及供股資金數額少於500,000,000港元，吾等發現有2間公司符合該等標準，此等資料乃徹底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惟僅供比較之用。務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資料不盡相同。下表概述吾等錄得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於公佈日期之市值
				各股份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估計所得款項(概約)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1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股獲發五股	-84.30%	不少於311,700,000港元 但不超過321,200,000港元	173,000,000港元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2	一二年五月四日	一股獲發五股	-65.93%	88,220,000港元	51,800,000港元
貴公司	8022	一二年六月八日	兩股獲發一股	11.11%	9,000,000港元	17,7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可資比較資料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大多以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相關股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藉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然而，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溢價，可令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相應擴大，而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亦將因此有所改善(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其配額)，因此全體獨立股東將因供股而獲益。

吾等亦留意到，建議供股乃為籌集上述所需資金，倘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折讓價，則 貴公司須發行更多供股股份以籌集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足夠財務資源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或部分配額，與設定為溢價之供股相比，折讓價之供股對該等合資格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將更大。

考慮到(i)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償付其未償還利息；(ii) 儘管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有溢價，惟供股之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與五日平均價及十日平均價相比，仍屬合理；(iii) 倘認購價設定為溢價，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可能會擴大，而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每股負債淨額亦將有所改善；(iv) 誠如上文段落所述，倘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價，其將提高建議供股之基準，繼而將對不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造成更嚴重之攤薄影響；及(v) 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可認購供股股份，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建議按於記錄日期釐定實際發行之包銷股份合共認購價之3%，即佣金約為295,000港元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銷佣金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各股份 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折讓)	包銷 佣金費用
北京御生堂藥業 集團有限公司	1141	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	一股獲發五股	-84.30%	2.50%
香港生命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212	一二年五月 四日	一股獲發五股	-65.93%	3.50%
最高					3.50%
最低					2.50%
平均					3.0%
貴公司					3%

為評估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資料之包銷佣金，並留意到有關供股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相當於所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5%至3.5%。吾等認為包銷商佣金與平均收費水平(即3.0%)相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超額申請，申請認購暫定已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擬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上文原則(1)項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動基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以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吾等認為由於碎股之交易成本較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為高以及上述就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原則，加上以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作為依據，上述原則為公平合理。

####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股東務請留意，誠如該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i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v)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並無被終止；(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

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目前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並無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合計持股權益將最多被削減約33.3%。

經計及(i) 貴集團需要資金以償付其未償還利息；(ii) 供股將增強資本基礎及提高財務彈性，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可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以及可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負債淨額**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4,8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額將減至46,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此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作出之改善，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流動資金**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1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集得約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股本形式之額外流動資金，從而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結欠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項利息。因此，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將不會變差，故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過往集資活動；(iii)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v)供股之主要條款；(v)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及(vi)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1. 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第6至10頁，28至108頁；二零一零年：第6至9頁，30至112頁；二零一一年：第5至10頁，36至124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12頁)內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刊載。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事項

####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65,647,113股股份者除外。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無抵押借貸包括應付 Sun Finance 之應付貸款約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約 28,080,000 港元及承兌票據約 106,22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承擔約 1,20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貸及無擔保款融資 165,000,000 港元。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100,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協定利率為每月 1.5 厘。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70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63
超過五年	6,367
	<u>20,533</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現時可獲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並無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日後十二個月之負債將予支付(i)結欠Sun Finance之債項及利息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ii)倘Premier Capital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將任何本金兌換為股份，則為結欠Premier Capital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提取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之提取額為100,000,000港元，而每月產生之利息則為1,5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之利息累計約為1,510,000港元）；

鑑於前文，本公司積極謀求其他措施以達致日後營運資金所需，例如其他大規模股本集資及訂立較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安排。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就上述集資措施或時間表進行任何商討、磋商或安排，亦無就任何集資措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另外，董事預計收購建星將可擴大收入來源，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

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很大程度視乎日後之股本及／或債項集資活動成功與否而定。未能獲得日後融資，可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上述日後之股本及／或債項集資活動成功完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獲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經營舞台劇及證券買賣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遊業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集團須面對環境困難,尤其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加,且更多海外地點自由開放予中國市民,旅遊代理業務的業務增長前景樂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回報率及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組合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持股量	投資額 港元	市值 港元
匯創控股(8202)	900,000	391,500.00	436,500.0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8356)	760,000	568,400.00	684,000.00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802)	640,000	640,000.00	435,200.00
嘉年華(996)	1,300,000	383,500.00	390,000.00
總計		<u>1,983,400.00</u>	<u>1,945,700.00</u>

改編自查良鏞先生小說之舞台劇《天龍八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公演。北京的公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落幕。由於舞台劇公演之營運成本意外增加及未能確保為舞台劇獲得贊助,故舞台劇在北京之表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致力加強是次營運之成本控制政策。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亞洲其他地區公演該項舞台劇,並擬就演出邀請贊助。

娛樂業務的發展步伐迅速，藝人訓練學校的資本投資已完成。Macau talent academy的官方學校牌照已達最後批核階段。由於學校在獲授正式牌照及開業方面遭遇延誤，本集團就重訂娛樂業務之開業時間表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緊密合作。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對Macau talent academy官方學校牌照的審批正處於最後階段，故本集團對此保持樂觀。預期訓練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接受報名。

為加強娛樂事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星則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其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行銷代理及規劃、籌辦活動及媒體項目服務等業務）達60%權益。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認為收購將能夠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為本集團之藝人管理、訓練學校及舞台劇業務提供相互推銷及推廣渠道，更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品牌建立提供資源。

考慮到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之穩定收益來源，董事期望收購不僅能增加現金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益，而且能增加權益回報，於長期能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董事期望採取措施使現有業務合理化，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業務效益以及業務分部整合。



ZENITH CPA LIMITED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敬啟者：

吾等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 貴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對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獲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不一定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表，按以下載列之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此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每股股份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iii) 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iv) 千港元	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 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v) 港元
供股發行 196,941,341股 供股股份(附註i)	(54,848)	(0.167)	8,700	(46,148)	(0.088)

## 附註：

- (i) 供股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54,848,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39,000港元，扣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49,458,000港元及14,329,000港元計算。所有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
- (iii)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28,235,569股股份計算。



- (iv)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之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9,850,000港元，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1,150,000港元後計算。
- (v) 供股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約46,148,000港元，分為525,176,910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8,235,569股另加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計算)計算。
- (v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載，由於實行及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且兩者可獨立實行及完成，故並無對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實行股份合併。
- (v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以配售65,647,1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
- 倘於計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時一併考慮配售事項，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應為0.066港元。此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8,828,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4,848,000港元另加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32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計算)及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90,824,023股(相當於393,882,682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28,235,569股股份另加發行65,647,113股配售股份計算))另加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計算。
- (viii)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93,882,682</u> 股	<u>19,694,134</u>

目前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B)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份上市或買賣批准。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	0.33%
馮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2%

附註：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該等前董事及僱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51,800	12.78%
孫小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816,342 (附註1及2)	5.29%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816,342 (附註1及2)	5.29%

附註：

1. 該等20,816,342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20,057,142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調整)。
2.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孫小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小翔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20,816,342股股份(其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調整)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un Finance根據公司條例第177及178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支付54,975,000港元之法定繳費通知書(「法定通知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發出之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有關(其中包括)禁止Sun Finance(不論由其本身或其高級人員、受僱人員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就或有關法定通知書提出及/或發出清盤呈請，且不論就並無履行上述通知書或其他方面或按其為基準，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傳票法官聽取各方之間的傳訊或直至作出進一步指令。

於Sun Finance就強制令向法院作出承諾，直至各方傳訊作出裁決，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同意令，以將各方傳訊之原訂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押後至另行商訂日期。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

- (i) 誠如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經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Sun Finance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通知書屬毫無根據且不正確，且儘管Sun Fin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法定通知書，本公司按合約償還結欠Sun Finance債項之屆滿日期仍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ii) 上述訴訟(如有)之結果將於釐定償還本公司結欠Sun Finance債項到期時生效；及
- (iii) 不論上述訴訟之結果如何，本公司可按「供股之理由」一段內披露之本公司當前財務資源(包括貸款融資)償還結欠Sun Finance之債務。

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本集團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定期12個月，協定利率每月1.5厘之貸款融資為數165,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65,647,113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港元；
- (iv) 張嘉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建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建星有限公司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市場代理及策劃、功能組織及媒體項目服務；
- (v)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條款；
- (vi)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條款；
- (vii) 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viii) 本公司與Chu Wai Hu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最多51%權益，代價介乎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與Chu Wai Hu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ix)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50,000港元；

- (x) 本公司與雷秉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Solution Gold Limited擁有Star Mo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Star Most Limited於Fiorucci Limited（「Star Most集團」）擁有87.5%權益。Star Mos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產品（包括「Fiorucci」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特許經營；
- (x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90,884,000股新股。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修訂協議，透過修訂、修改及作出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修訂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50,000港元；
- (xii)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中國付費數字電視頻道之潛在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12,000,000港元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並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附件，訂明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
- (xii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區志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代價為2,300,000港元；



- (xv) 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就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購買最多49%由本公司持有之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對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補充。Dragon Gain Worldwide Limited擁有創意文化有限公司51%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
- (xvi) 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零息承兌票據，總額為183,541,9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及償還；
- (xvi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股新股。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修改及作出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藉此修訂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20,000港元；
- (xviii) 本公司與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業務)之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向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 (xix)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98,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港元；

- (xx)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3,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
- (xxi) 本公司與黎俊鴻及帝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擁有Santos及Macau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M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之60%（泉城控股有限公司、Santos、Macau Talent及M&M Entertainment統稱「泉城集團」）。泉城集團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以及在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 (xxii) 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及
- (xxiii) 本公司與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 (g)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01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法定代表	葉敏怡女士 歐陽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亮先生
監察主任	歐陽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趙貫修先生 李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載列於「董事詳情」一節。

### 13.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b>執行董事</b>	
葉敏怡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陳潤輝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柱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趙貫修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劉樹人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董事之簡歷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女士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葉女士自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葉女士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投資及就本公司投資策略向其提供意見。葉女士積逾15年工作經驗，且曾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董事助理，並於效力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時已獲得企業銷售及全球銀行業務之寶貴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彼本身家族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制定增長發展之市場策略。憑藉葉女士於投資、金融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葉女士擔任主席，監督本公司整體投資及對其投資策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乃最佳決定。葉女士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潤輝先生(「陳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精算)學位。陳先生自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

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運作及處理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之關係。陳先生於金屬產品及食品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營運及維持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間之緊密關係乃最佳決定。陳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歐陽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以及為本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開拓新業務分支。歐陽先生已完成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所舉辦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八。歐陽先生於保險及證券行業擁有7年以上經驗，而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效力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等不同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歐陽先生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乃最佳決定。本公司亦正探討開拓在證券投資新業務之可能性，而歐陽先生在證券行業之經驗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甚為寶貴。歐陽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國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國柱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國柱先生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貫修先生(「趙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與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趙先生為趙曾律師事務所之主事人及律師，並於破產及重組(爭議性及無爭議)、債務追收、中國投資及一般商業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Insolvency Law Committee)成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擔任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內容有關銀團銀行貸款發生違約事件及因此已委任清盤人。趙先生並無牽涉銀團銀行貸款安排，以及彼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獲委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8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鄧文亮先生(「鄧先生」)，36歲，畢業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10年豐富經驗。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加以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港元，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根據彼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196,941,34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規限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可以取消若干股東(泛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之有關供股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使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